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

(2016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7号公布
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：

经商商务部同意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废止《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6号）、《〈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〉的补充规定》（建设部、商务部令第123号）。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